

#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方人常〔2021〕33号

##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方城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

(2021年8月27日方城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8月27日，方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王宏所作的《关于方城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对《方城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向会议提请的《关于对方城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会议决定通过《关于方城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关于方城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十一条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决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向本级各部

门批复决算，并将批复的部门决算报常委会预算工委备案。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 15 日内向所属部门批复决算。

县政府应将各乡镇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附：关于对 2020 年县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



---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

附件

##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7 日，方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所作的《关于方城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相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规模性纾困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民生支出保障，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会议指出，2020 年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精准。**一是结转资金未纳入预算；二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项目存在交叉安排资金现象；三是决算草案中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反映不充分。

**（二）预算执行不规范。**一是预算执行不严格，存在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现象；二是预算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位预算执行率低；三是预算调剂不规范，个别部门存在自行调剂科目支出现象。

**（三）财经政策执行不到位。**一是部分非税收入入库不及时，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仍然存在；二是结转结余资金清理不及时、项目实施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低；三是个别部门存在公务接待执行不严格、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会议建议，（一）进一步提高预决算草案编制水平。一要突出重点政策和任务落实情况的报告。决算报告应当报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主要情况，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支出预算、决算和政策实施的主要情况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和实施情况，充实相关内容和问题分析，增强决算草案和报告的可审性；二要做好决算与预算的对比分析。收支项目决算与预算差距较大的，要在报告或草案中作详细说明。

（二）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县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及时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和控制预算调整追加，防止预、决算差异过大。严格资金拨付管控，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资金结构。强化部门预算执行责任，控制结转数额，加强结余管理。对于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重点支出，要严格按法定程序及时报备报批。

（三）提高财政监管水平。一要深化财政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扩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二要加强国库库款管理，所有收入要及时入库，切实有效清理暂付款规模，严控对外借款；三要加强“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